

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3062024GG013346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，准予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2024年05月29日

项目编号： JZ20240175

重要提示

- 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，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、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，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。
- 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，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。
-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05 月 29 日；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，须经核发机关批准。
- 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，应妥善保管，并按规定归档。
- 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用地单位	深圳市旗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						
项目名称	旗盛光伏能源大厦			用地位置	宝安区新桥街道			
宗地编码	440306604004GB00832			宗地号	A324-0164			
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	深地合字（2023）1143 号			土地预审文件文号				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函号				地字第 4403062024YG0023415 号				
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	旗盛光伏能源大厦			选址意见书				
总建筑面积 m ²	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	建筑覆盖率（一/二级）	绿化覆盖率	建筑最高高度 m	最大层数（地上/下）	栋数	机动车停车位（地上/下）	非机动车停车位（地上/下）
51923.55	43952.00	/29.66	20.00	77.30	21/1	4	11/144	0/336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 m ²			地上核增		
			规定	核减	合计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 m ²	
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43952.00 m ²	地上	厂房（含配电房）	30824	0	30824			
		宿舍	11438.32	211.68	11650			
		食堂	1478	0	1478			
		合计	43740.32	211.68	43952	合计		
	地下							
		合计						
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	地下核增建筑面积	共用停车库	7252.83					
		公用设备用房	718.72					
		合计	7971.55					
附件	1、总平面图；2、各层建筑平面图（包括地下室、屋面平面）；3、各向立面图；4、剖面图；5、核增建筑面积专篇；							
备注	1、用地单位应将本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复印件）及审定的总平面图（复印件）在该用地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； 2、本项目设计建、构筑物（含避雷针）最高点海拔高度应符合机场净空控制要求（民航深圳局函[2024]46号）； 3、本项目海绵城市专篇中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 58%，须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；本项目不得低于国家一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、设计、建设和运行；须落实无障碍设施、装配式建筑、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，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； 4、本项目停车位充电桩配置比例不低于 30%，应配置不低于配建自行车停车位 20%的电动自行车充电位，剩余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； 5、车行出入口设计应另行报批，并以正式审批意见为准； 6、应当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，配套建设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验收、同步使用。							
验线记录								